



要求盡速制訂「公平競爭法」

背景

特區政府於 2006 年 11 月發表〈競爭政策公眾諮詢〉文件，就是否立例禁止市場上的反競爭行為諮詢公眾意見。

其實，消費者委員會早於 1996 年已發表報告，倡議制訂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若干重要的國際機構(國際貨幣基金會、歐盟、國際貿易組織)亦一再表示關注本港的競爭政策。時至今日，設立「公平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成立將近十年，特區政府方才完成檢討及就是否立法作出諮詢，比起很多國家和地區，步伐實在太慢。

建議

1. 盡速制訂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雖然現時有就廣播業及電訊業等個別行業訂立競爭法例的經驗，但我們認為為了進一步建立公平競爭的環境，應制訂適用於跨行業的法例，以免製造歧視、令法例過於煩瑣、或削弱法例的效力。
2. 成立有調查權力的「公平競爭委員會」：以取代現時的「公平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就各種反競爭行為(包括：共謀訂價、串通投標、分配市場、聯合抵制、濫用市場支配力等)作出調查、裁決，及對作出反競爭行為者施以罰則。

制訂「公平競爭法」的影響深遠，涉及的範圍(公共事業、超級市場、能源行業、以致貨櫃碼頭等)均與民生息息相關，故我們建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派員到區議會講解有關文件及聽取議員的意見。

文件提交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深水埗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

提交人：莊志達、王德全